（上接B139版）

上市公司	信用政策	来源
宁德时代（300750）	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及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动力电池系统客户和储能系统客户通常给予30-90天的账期；对锂电池材料客户通常给予30-60天的账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8年5月）
比亚迪（002594）	在汽车业务方面，本公司对经销商采购的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乘用车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在考虑新能源商用车客户群体主要为具有国资背景、信用评级较高的各城市公交运输公司且其本身“初始购买成本高、后期使用成本低”的特点后，为缓解客户购买压力与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本公司一般会根据该些客户账期需求给予一定宽松的销售账期。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与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方面，本公司针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针对信用评级较高的主要客户可采取最长90天的信用政策。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2020年4月）
国轩高科（002074）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期限。公司一般给予客户6个月到1年的信用政策，零星一次性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报告期内，除少数客户随着与客户合作期限延长，结算时间略有增加外，其余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1年6月）
鹏辉能源（300438）	公司根据其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确定给予的信用期限。一般给予客户月结30到180天的信用政策。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2022年3月）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为给予客户30-180天的账期，公司给予河南御捷的信用政策为“在N+1个月内以90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付款”，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期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2.该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通过访谈河南御捷了解到，国轩高科也是河南御捷供应商之一，根据上表可知国轩高科对一般给予客户6个月到1年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更为宽松，而公司对河南御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3.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四(三)(3)回款情况可知，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870.85万元，主要是河南御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出现停产，河南御捷的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回款延误，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催款，并收到河南御捷出具的《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声明表示河南御捷预计在2022年6月30日前能够安排偿付货款。截至2022年4月30日，河南御捷已回款602.35万元，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五)回函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大客户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晖”）为你公司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相关销售额为1,376.89万元，其中动力电池系统收入26.3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具体内容、营业收入确认及扣除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湖北星晖相关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1.公司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具体内容、营业收入确认及扣除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	销售具体内容	营业收入	收入扣除金额	扣除原因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实际控制人王蕾担任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SHEN HUI先生担任湖北星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其他-技术服务费收入	1,015.47	1,015.47	研发技术服务收入，虽计入营业收入，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电池动力系统-充电桩	227.91	227.91	公司已计划在未来停止充电桩生产及销售业务，2021年度充电桩收入虽属于公司营业范围，但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电池动力系统-模组	26.37		
合计			1,269.75		

2.公司对湖北星晖相关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1)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对湖北星晖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等因素进行定价，并根据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技术服务费收入及充电桩业务收入均不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与关联方湖北星晖的营业收入共1,269.75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收入1,015.47万元、充电桩227.91 万元，报告期内均已进行扣除，扣除上述营业收入后湖北星晖模组收入为26.37万元，该收入占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收入为1.27%，占比较小，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产品毛利率为-33.68%，请说明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	3,273.51	2.08%
固定资产	3,650.05	2.32%
其中：机器设备	2,317.80	1.47%
在建工程	29,850.18	18.99%
其中：四川电池项目P1-2厂区及宿舍建设	23,878.97	15.19%
其中：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5,819.81	3.70%
合计	36,773.74	23.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2.32%、18.99%。其中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建设正持续投入中。

2.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

(1)存货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

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期末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1,757.36	522.72	29.74%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自制半成品	1,692.05	788.63	46.61%	
委托加工物资	286.02	71.87	25.13%	
库存商品	1,495.08	575.75	38.51%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的具体减值测算依据、重要参数的选取如下：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根据上述减值测算依据，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产品	估计售价（A）	估计加工成本（B）	估计销售费用（C）	估计相关税费（D）	可变现净值	存货成本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2,130.35	815.82	213.21		1,101.31	1,624.03	522.72
库存商品	1,185.40	159.16	118.64		907.60	1,483.35	575.75
自制半成品	1,179.94	158.42	118.09		903.42	1,692.05	788.63
委托加工物资	148.27	19.91	14.84		113.52	185.39	71.87

其中：

A.估计售价：根据期末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在手订单的销售价格确定；

B.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期末存货以电芯为主，在手订单以动力电池系统为主，根据电芯再加工至动力电池系统所需要的成本，综合考虑未来规模生产状态下的制造成本分析确定相关产品将要发生的成本；

C.销售费用：由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相关产品于11月正式投产，且销售主要发生于11、12月，因此销售费用依据11、12月发生额与销售收入的百分比综合分析确定；

D.相关税费：销售税费根据企业应缴纳的税种、税费率确定，本期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系统的相关公司未有应交附加税费。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由于难以对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涉及的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在考虑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相关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结合资产目前状态，公司对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长期资产拆分为两个资产组：苏州领湃、湖南领湃资产组组合及四川领湃资产组，并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1)苏州领湃、湖南领湃资产组组合

目前苏州领湃、湖南领湃已投产并实现收入，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对苏州领湃、湖南领湃的组织定位，考虑管理层对上述两家公司所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苏州领湃、湖南领湃上述资产组组合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能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84,194.9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	苏州领湃	湖南领湃	合计
固定资产	3,126.13	440.12	3,566.25
在建工程	5,819.81	151.41	5,971.22
无形资产	741.69	3,228.45	3,970.14
开发支出		3,470.11	3,470.11
长期待摊费用	3,909.02	2,961.35	6,870.37
使用权资产	1,608.28	58,738.54	60,346.82
合计	15,204.93	68,989.98	84,194.91

公司根据2021年度的基期财务信息以及未来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对上述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计算方法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的主要项目、考虑因素及过程如下：

预测的项目	考虑因素及过程
营业收入	根据目前已建成产线以及未来新建产线的最大产能、建成时间、产能爬坡过程、期末安全库存量，计算出预测期每年的销量，并乘以最近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得出每年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	参考达产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人工、能耗动力、折旧及摊销，结合产销量计算得出
期间费用率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通过营业收入乘以相应比例计算得出
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出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材料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计算得出应付账款的增加额，从而计算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本性支出	根据预测期产线建设预算，设备投入等数据计算得出
折现率	参考同行业的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平均值：10%

经计算，该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为130,824.85万元，该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超出金额46,629.94万元，因此本报告期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四川领湃资产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	四川领湃
固定资产	83.80
在建工程	23,878.97
无形资产	7,107.57
开发支出	418.67
合计	31,489.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领湃资产组主要资产在建项目电池产线P1-2厂区及宿舍建设尚未完工，期末金额为23,878.97万元。公司对该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过程如下：

减值迹象	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减值迹象
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暂时不可能恢复；	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相关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发生或在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	否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同期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公司在建工程为近几年建设并将持续投入，未发生陈旧过时的情况	否
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业务，无计划终止及出售的计划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领湃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租赁合同，查阅公司的租赁期限，复核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费用等数据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关于弘新建设公司的合作协议，了解该公司的租赁模式下的商业合理性；

(3)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租赁产线开始建造的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及公司投入情况，了解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相关业务产线建设投入及产出情况，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获取相关节点文件。了解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模式的稳定性等情况；

(4)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并获取相关文件；

(5) 获取公司动力电池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售后退回情况及相关退换货条款，获取客户的交货通知单，查阅相关产品送货单的交付确认日期，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获取河南御捷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查阅该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复核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并对其独立执行函证程序；通过访谈询问该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对比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是否对该客户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获取该客户的期后回款银行回单，获取公司收到河南御捷的《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分析其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7)核查公司与湖北星晖的交易情况如下：

1)查阅公司对与客户与存在具体关联关系的相关公告，通过“企查查”查询湖北星晖的工商资料，了解该客户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其与公司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与湖北星晖有关的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协议等，对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3)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公告，了解公司对湖北星晖销售定价依据，判断其合理性，了解公司与其展开技术服务及充电桩业务的计划，分析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

(8)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使用状况，查阅公司相关业务的投入规模；

(9)复核公司存货跌价计算过程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分析比较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10)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预测，复核预测数据中收入成本金额计算过程、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增长率、资本性投入、折旧摊销金额、经营性往来的变动等数据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资产、负债的确认依据，符合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有合理性；

(2)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线设备、厂房均采用租赁模式进行生产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模式稳定；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计提充分，符合新租赁准则；公司新增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属于公司长期规划的重点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投入，具有稳定业务模式；

(3)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售后退回情况，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公司对其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 湖北星晖相关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号指南”）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与对湖北星晖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6)报告期公司对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测算依据恰当，相关资产减值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五、回函显示，你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由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与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佐”）负责生产，达志化学产能5,000吨/年，江门科佐产能6,000吨/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所持江门科佐股权。

（1）请说明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具体产能情况，是否包括惠州达志年产6,000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出售江门科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核实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3）请结合江门科佐近三年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出售其相应股权后，涂镀添加剂现存产能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你公司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请说明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具体产能情况，是否包括惠州达志年产6,000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年报中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具体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涉及主体	产能
电镀添加剂系列产品	达志化学	5,000吨/年
	江门科佐	6,000吨/年
	小计	11,000吨/年
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	惠州达志	11,000吨/年
	小计	11,000吨/年

从上表可见，2021年度，公司电镀添加剂的产能由达志化学以及江门科佐组成，不包括惠州达志年产6,000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2021年度，由于达志化学以及江门科佐的产能已满足电镀添加剂的生产需要，为了节省成本及实现规模效应，公司2021年度惠州达志主要承担了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的生产任务，惠州达志涂镀添加剂6,000吨/年的相关设备虽已验收，但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年报披露的电镀添加剂产能不包括惠州达志年产6,000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出售江门科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核实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广州市垠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垠瀚”）、余晓庆签署《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江门科佐50%股权以人民币932.49万元转让给广州垠瀚，将持有江门科佐1%股权以人民币18.65万元转让给余晓庆。所有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门科佐股权。交易对方广州垠瀚、余晓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交易不是关联交易。该笔交易经公司2021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277号）中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31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门科佐总资产1,367.90万元，净资产1,076.3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7.70万元，净利润-212.6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江门科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864.98万元，较账面值1,076.31万元增值788.67万元，增幅73.28%。

公司出售江门科佐51%股权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未来公司将更加聚焦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公司将江门科佐从上市公司体系中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

江门科佐涂镀添加剂产能6,000吨/年，公司出售江门科佐51%股权后，原有江门科佐的涂镀添加剂主要业务由达志化学承接，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出售江门科佐51%股权交易价格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2规定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三)请结合江门科佐近三年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出售其相应股权后，涂镀添加剂现存产能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你公司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江门科佐近三年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5.25	582.05	336.32
营业成本	526.71	482.49	202.29
净利润	-239.37	-134.87	-208.63
产量（吨）	106.04	349.77	571.98
其中：涂镀添加剂（吨）	47.44	105.31	269.51
涂镀中间体（吨）	58.60	244.45	302.47

从上表可见，江门科佐2019-2021年度生产和销售收入较少。随着惠州达志涂镀中间体产能的提高，公司主要在达志化学生产涂镀添加剂，在惠州达志生产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江门科佐处置后，其涂镀添加剂生产任务主要交由达志化学进行承接，目前达志化学涂镀添加剂的产能尚有5,000吨/年，能满足涂镀添加剂的生产需求，江门科佐处置后有利于提高涂镀添加剂的产能利用率，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及计算过程，获取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明细，分析产能的计算依据是否合理；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江门科佐近三年生产经营具体情况、了解公司出售江门科佐对涂镀添加剂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处置江门科佐后现存产能情况；

(3)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出售江门科佐51%股权主出售江门科佐的具体原因，分析合理性，查阅相关事项的公告情况，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进行比对；

(4)我们核查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入账银行单据、评估报告、交接单等资料；

(5)通过“企查查”查询交易对手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客户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是否存在交易对手与公司或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产能，涉及的项目不包括惠州达志年产6,000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

(2)公司出售江门科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出售江门科佐51%股权交易价格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2规定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3)公司出售江门科佐其相应股权后，涂镀添加剂现存产能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回函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400.71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回款1,862.3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逾期未收回原因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逾期未收回原因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名次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到4月30日）	是否逾期(截止到4月30日)
第一名	河南御捷	公司开具发票，客户财务挂账后第1个月付款	1,985.68	602.35	是
第二名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货款的40%；到货后40天内，支付总货款的30%；货到60天内支付总货款的27%；余款(即合同总货款的3%)，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货到实质验收合格后1年期满付清	165.01	156.75	是
第三名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货物验收后，票到45天内付清货款	159.99	96.07	是
第四名	广德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月结60天，实际执行一般以银行票据结算	120.22	34.23	是
第五名	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12.36	19.15	是
合计			2,543.26	908.55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情形，逾期未收回原因为：

(1)第一名详见四(四)3中描述。

(2)第二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的影响，回款延误，公司已书面发函催促，截至2022年4月30日，除质保金8.26万元外，已收回所有货款。

(3)第三名：受公司终止充电桩业务的发展，不再与其展开合作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回款迟延，公司已通过书面形式积极催款。

(4)第四名：公司于3月份已收到银行承兑票据34.23万元，2022年公司继续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后续回款仍在友好沟通中。

(5)第五名：由于与该客户联系的业务员工作调整，公司需重新跟进该客户款项进度，故回款较慢。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属于公司老客户，公司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4月30日已陆续收到回款19.15万元。剩余款项在持续催收中。

2.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三孚新科	上海新阳	晨化股份	风帆科技	松井股份	平均值	公司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5.19	13.47	25.55	10.10	6.10	12.08	19.60

（2）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宁德时代	比亚迪	国轩高科	鹏辉能源	平均值	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2.80	5.61	17.00	14.84	10.06	5.00

由上表可知，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对比同行业2021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严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由于在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因此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5%计提坏账准备。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复核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并对其独立执行函证程序；

(2)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原因，了解公司对上述客户期后催款情况，获得并检查河南御捷《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

(3)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独立取得并核查公司网银流水，核查期后回款真实性；

(4)根据公司的信用损失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相关政策，计提较为充分。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1,395.32万元，较期初增长93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一)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付款日期	采购内容	期后到货结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320.59	2021/12/31	磷酸铁锂	100.00	否	材料采购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61	2021/12/31	电解液	100.00	否	材料采购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11	2021/12/20	电解液	100.00	否	材料采购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9.81	2021/7/28	准固态电池开发		否	委外研发
广州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09	2021/12/31	铝箔	100.00	否	材料采购
合计	837.21					

从表中可见，本期公司预付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于2021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公司根据新能源电池系统产品生产需要采购相应原材料所致。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与以上非关联方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采购款。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预付款期后未结转，是由于相关委外研发服务未验收，除此之外，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综上所述，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预付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与重要预付款供应商的商业实质，交易背景，询问相关的行业惯例；

(2)获取公司期末预付款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银行回单等，查阅预付供应商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看银行回单，核实资金去向；

(3)检查预付货款期后到货情况，获取相关入库单据，核查期后入库真实性；

(4)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供应商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公司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预付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

(3)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八、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预算数2.41亿元，累计投入占比24.17%，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2,220.79万元、其他减少金额4,955.20万元。请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说明其他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明细、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请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说明其他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明细、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是整体预算分阶段投入，涉及不同类型研发项目，1栋厂房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相关设备已结转至固定资产，2栋厂房尚在建设中，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预算数包含研发中心厂房改造，在建工程期初余额8,923.39万元，本期增加金额4,072.41万元，包含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金额，累计投入进度为53.97%，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2.说明其他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明细情况

其他减少系苏州领湃研发中心工程改造完工后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减少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	金额	计入长期待摊金额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厂房改造	长期待摊费用	4,938.07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信息服务费	长期待摊费用	17.13
小计			4,955.20

从上表可见，本期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项目是租赁厂房1号厂房装修改造支出，该项目主要涉及对租赁研发使用厂房的改造，包含土建改造及装修、管道、预埋、消防、水电安装施工及调试等，改造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五、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原则。

3.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所属固定资产类别	金额	结转判断依据
模组线	机器设备	788.5	安装调试并终验收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验室仪器	机器设备	639.34	
辊压机	机器设备	244.91	
超声波焊接机、极耳裁切机	机器设备	201.23	
切条机	机器设备	193	
普通精度充放电设备	机器设备	90.09	
热压机	机器设备	38.94	
高温静置烘箱	机器设备	24.78	
小 计		2,220.79	

从上表可见，本期结转至固定资产的资产主要系研发所需的机械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终验收后，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将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支出作为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目前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情况；

(2)检查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单等，以判断在建工程记录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回单、发票、验收单等资料，复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转入时点的合理性，抽查部分重点项目的验收报告进行核对；

(4)检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建工程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在预期内；

(2)公司对相关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